

**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南充市财政局
转发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
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
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

规〔2022〕5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
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